#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 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 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55)。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0月12日(周一)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周四)。

B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 (即 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 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



# 特别提示:

- 1、上述三个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 3、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三个提案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sqrt{}$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b>√</b>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V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出席股东大会

##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全天,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3:30 分前。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 视为放弃出席现场会议资格。

### 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建江

联系电话: 0519-68683155

联系传真: 0519-86630954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 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 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0",投票简称为"常柴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 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 10月 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



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_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司 2020 年第二次	i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该列打			
	提案名称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sqrt{}$			
	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sqrt{}$			
	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 □是 / □否;

2、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 □是 / □否;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



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